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层级	省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不包含缴费等特殊环

事次数		明	节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 政许可注销手续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县) 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 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

			街道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2 楼西大厅。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43 路、115 路、B38 路到金水东路众旺路站下车，或者乘坐地铁 1 号线到农业南路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短号:12333</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短号:12333 转 4</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p>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0000022	实施编码	11410000698732712 R2000114008001
地方实施编码	698732712XK00126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000698732712 R200011400800104

申请条件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设定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 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9号《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	真实有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申请人自备

			<p>会保险权益等材料，</p> <p>许可机关应当在核</p> <p>实有关情况后办理</p> <p>注销手续。</p>		
2	劳务派遣经营许 可证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p> <p>力资源社会保障令</p> <p>第 19 号《劳务派</p> <p>遣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二章第十六条</p> <p>劳务派遣单位名称、</p> <p>住所、法定代表人</p> <p>或者注册资本等改</p> <p>变的，应当向许可</p> <p>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p>符合法定条件的，</p> <p>许可机关应当自收</p> <p>到变更申请之日起</p> <p>10 个工作日内依法</p> <p>办理变更手续，并</p> <p>换发新的《劳务派</p> <p>遣经营许可证》或</p> <p>者在原《劳务派遣</p>	<p>真实有效，</p> <p>符合国家相</p> <p>关法律法规</p>	人社部门

			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1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 第 19 号《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二章第八条：“</p> <p>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p> <p>（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p>	内容真实有效，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p>核准通知书》；</p> <p>(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p> <p>(四)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p> <p>(五)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p> <p>(六)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p>		
--	--	--	---	--	--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

；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

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员

；办理时限：当场办理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

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送达人员

；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一、申请人或法人携带身份证；二、单位其他人工作人员携带单位出具的委托书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